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彬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 彬州市宏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第三方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服务地点

采购项目名称： 彬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中央财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服务地点： 根据课程安排地点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 （一）采购文件
- （二）乙方投标文件
- （三）乙方中标文件
- （四）培训实施方案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天完成全部培训工作
(2024.11.13-2025.3.31)。

四、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采购要求。

五、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有问题（若出现不利于合同实现目的）及时提出，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对乙方未按约定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的，可直接向其项目经理投诉。

3.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培训有关工作。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培训服务。

5.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6.甲方可提供关于本合同约定事项的建设性建议，但不得干涉乙方的内部管理。

7.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依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制定服务制度及管理办法并报男方签字确认。

2.乙方在实际培训过程中若需男方配合，应及时与甲方沟通，以便培训工作顺利进行。

3.乙方应保证本合同约定要求，若因乙方服务引起投诉，视乙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应要求员工在工作中遵守服务制度及管理办法。因乙方员工违反或不遵守劳动安全操作规定而造成自身或者他人伤亡事故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和肇事者自行承担。

5.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柒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人民币小写：799600.00)

合同总价即为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承担纳税义务），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二) 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增值税（普票/专票）发票，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付款方式如下：

(1)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照报账流程审批付款。

(2) 合同签订后，按照项目进度甲方向乙方进行拨付项目款项。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彬州市宏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账 号： 102088935723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彬州市支行

联系人及电话： 樊静 18182586178

乙方需对上述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如需变更需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内容及要求

主要工作内容:2024年彬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开设4个粮油生产班,共遴选学员200人,涉及10镇51村组,均为当地主导产业从业农民,在农业生产具有一定产业规模、有一定的专业技能、有一定文化程度、有一定的资金投入。理论教学地点设在彬州市大厦,实训地点设在彬州市北香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水口镇小车村黑小麦示范基地、太峪镇张村粮油综合试验示范基地3个试验示范基地。在教学管理上,教学班积极探索和创新专业农民培育模式,结合当产业发展实际,开展有针对性培训;在实践操作中,坚持因地制宜、注重实效、严格管理、规范组织实施的原则。通过培训,提高学员理论知识水平、实践作务水平、拓宽视野,真正成为一名懂政策、会理论、能操作、会营销的合格高素质农民。

要求: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要求、如有其它意向,可签署补充协议。

八、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含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具体包括: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常管理和维护。

(二)验收依据

- 1、中标文件。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通过中、省、咸农业农村部门考核验收。

九、保密

对工作中涉及到双方的涉密内容要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

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不免除双方应承担的保密协议。

十、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发生违约，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终止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和有关信用评价办法，上报乙方信用等级；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并按照相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的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者疏忽。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三、其他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订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韩志

经办人：

王德彬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蔡都

经办人：

联系电话：18182586178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2日